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9月 23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 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 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一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与大庆五龙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天泰公司") 10万吨/年煤制芳烃项目于2013年开工建设,该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以煤为原料制取甲醇,生产32.6万吨/年甲醇产品,二期对甲醇进行深加工,生产10万吨/年芳烃产品。

鉴于龙煤天泰公司二期芳烃装置建设尚未开展实质性工作,为有

效发挥龙煤天泰公司现有资产价值,经龙煤天泰公司对化工市场进行 反复调研并报经龙煤天泰公司股东同意,拟将项目变更为40万吨/年 羰基合成醋酸(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40万吨/年醋酸项目"), 该项目已在双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 诺书》。

为保证龙煤天泰公司40万吨/年醋酸项目建成后产品顺利销售,拟与大庆五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五龙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大庆五龙公司目前正筹划建设醋酸乙烯项目,需要消耗醋酸15万吨左右/年,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是:双方涉及醋酸生产与使用项目尽量同步投入运营,双方项目投产后,龙煤天泰公司优先采购龙煤天泰公司提供合格醋酸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五龙公司优先采购龙煤天泰公司合格醋酸产品。

鉴于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龙煤天泰公司40万吨/年醋酸项目建设具有积极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龙煤天泰公司与大庆五龙公司签署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双方后续合作进展情况或 签署正式合同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